|  |  |
| --- | --- |
|  |  |
|  |  |
|  |  |
|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文件** | |
| 东团通〔2018〕18号 | |
| ★ | |

关于转发《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基层一级团委：

近日，团中央下发了《共青团中央关于全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团省委于近日转发了该《通知》并提出了要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按照上级团委的要求，将学习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和团的十八大精神与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根据本地区本系统的实际，认真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一是团市委机关干部带头开展学习。8月底前，团市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按“牢记党中央对青年工作的重要要求”“当前共青团聚焦主责主业的突出矛盾点”“履行新时代共青团的职责使命”3个专题进行深入学习。团市委机关各党小组同步开展学习。

二是镇街团委开展分专题学习。全市各镇街团委对照团中央、团省委和团市委的有关安排，在8月底前组织开展3次分专题学习。学习活动要覆盖本级团的委员会成员和村（社区）的团组织负责人。厂局、学校团委参照开展学习。

三是组织开展宣讲。7月至10月期间，团市委班子、机关各科室负责人要深入基层开展宣讲，镇街团委在配合市级宣讲的基础上，组织本级团干部深入基层开展宣讲。

四是部署基层团组织集中开展主题学习活动。7月至10月期间，全市各级团组织集中开展“学习‘7•2’重要讲话精神 落实团十八大工作部署”主题团日活动。团市委将定期进行督导落实，力争覆盖全体基层团干部和团员。上级团组织的团干部每人亲自参加至少3场基层开展的学习活动。要推动和指导青联、学联、少工委以及青企协等青少年组织和社团，面向各自联系的青少年群体广泛组织学习宣传活动。

五是依托新媒体做好宣传工作。全市各级团组织要利用各类团属宣传舆论阵地，紧密结合青年的思想行为特点和关注热点，设计和开展一批主题鲜明的新媒体活动，积极运用漫画、短视频、H5、小程序等载体，制作、推介和传播一批文化产品，配合开展好解读和宣传工作。

六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团的领导班子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抓好团的十八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切实负起领导责任，结合实际部署本地区本单位的学习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抓好统筹协调，务求取得实效。

请各基层一级团委于8月3日前将本地区本单位团组织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7•2”重要讲话精神及团十八精神的初步情况形成书面材料，[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tswzzb3@126.com](mailto:报送至团市委组织部邮箱tswzzb3@126.com)。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2018年7月30日

|  |  |
| --- | --- |
| 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 | 2018年7月30日印发 |





















